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 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 议,公司监事会主席郏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信泰富特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经会议审议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》: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未违反公开、 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, 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监事陶士君因担任黄石新兴管业 有限公司董事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 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 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经会议审议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2023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,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,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